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崔女士為美成之唯一股東，因此，崔女士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之間接權益。於完成時(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美成及家譯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及[編纂]擁有間接權益，而崔女士(美成及家譯之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間接權益，因此，崔女士及美成將繼續為擴大後集團之控股股東。

競爭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擔任直接或間接與擴大後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擴大後集團的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崔女士及美成擬於完成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崔女士及美成(各「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完成時各自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制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業務或持有其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擴大後集團之電訊零售及管理服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住宅、商業及旅遊物業銷售及租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活動」)。

各契諾人亦將承諾及同意(a)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除下文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資料，而其或其聯繫人為供本公司評估該新商機時可能知道該商機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儘快提交該商機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物色該等商機。於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物色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會物色該等商機；(b)其將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所需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供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c)其將不時以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作出自願披露的一致方式，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年度宣佈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容為其是否已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者：

- (a) 倘彼等透過彼等於擴大後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涉及受限制活動，契諾人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繼續從事受限制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b) 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於從事或於任何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及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1)契諾人所持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10%；(2)並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錄得受限制活動應佔有關公司之收益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資產20%(視情況而定)；或(3)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可對有關公司董事會行使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受以下情況所規限。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待完成交易後方落實及應於完成交易後生效。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生效及具有任何效力：(a)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除因任何原因而暫時暫停股份買賣外)；及(b)契諾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及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按持續基準及要求就不時提出的所有行動、申索及訴訟以及該獲彌償方所作或招致或有關或由於契諾人的任何違反或聲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下之任何義務或聲明或保證或其他條文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壞及所有付款、成本或開支(因本公司故意拖延、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不競爭契據條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壞除外)彌償擴大後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高級職員(統稱「各獲彌償方」及別稱「獲彌償方」)及保持獲彌償方悉數及有效地獲得彌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a)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擴大後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間並無其他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理由為：

- (i) 本集團的戰略、管理、運營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制定、領導、管理及／或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及重大公司行動均及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共同及客觀地全面商討及決定；
- (ii) 本公司維持及將繼續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之具備多元化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以及強大的獨立性，以就本公司的公司行動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充分的制衡；
- (iii)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正常辦公時間及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內，各執行董事須投入其絕大部份的時間、精力及能力；
- (iv) 倘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任何交易存在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交易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v)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由於所有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為控股股東且為彼此的親屬，故關乎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僅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正如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執行董事將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得以確保就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作出獨立決定；
- (v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將按適用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放棄就存在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投票；及
- (vii) 董事會不時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及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擴大後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影響而獨立運作。

(b) 財務獨立性

目標集團已設立獨立運作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4.8)百萬元。上述金額將於完成交易之前或之後結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已就目標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替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擴大後集團的業務營運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集團能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外部融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c) 營運獨立性

擴大後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目標集團已成立自有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包括項目開發、成本管理、會計及財務、採購、設計、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法律、人力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各有獨定職責範圍。目標集團亦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能就業務營運獨立接洽目標集團供應商，而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集團所有營運公司持有以其各自名義營運目標集團業務所需之牌照。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已備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

- (i) 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使董事會具有堅實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擴大後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備作出公正意見所必要的行業知識和經驗。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經驗，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專業建議來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i) 在與擴大後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必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而當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關於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授予本公司任何權利時，有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否則不得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即使出席，亦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將提供擴大後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檢討屬必要的一切資料，而擴大後集團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取的該等材料；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確保所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